

附件 3-1

2021 年汕尾市水污染防治和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公章）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蔡增慧、苏昱

联系电话：3238118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汕尾市获得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和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5000 万元，分配至：

（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300 万元，用于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对汕尾市各县（市、区）前期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进行核实、修正，并在原有的工作成果上进行查漏补缺，全面摸清汕尾市入河排污口底数，通过精准查找污染源，制定科学合理的汕尾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该项目目标为编制形成《汕尾市入河排污口名录》、《入河排污口调查评估报告》、《汕尾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汕尾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为汕尾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396 万元，用于汕尾市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和评估研究项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要素，巩固深化碧水保卫战成果，汕尾市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研究项目。项目成果用以准确掌握汕尾市水生态环境现状，为提升汕尾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供参考依据。

根据《广东省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及《广东省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价技术指引(试行)》

的相关要求，汕尾市水生态环境调查进行两轮调查，分别是枯水期和丰水期。

（三）海丰县水务局 4304 万元，用于汕尾市海丰县东溪河水质达标项目（2019-2025）。项目主要用于：

1. 东溪河沿岸 24 宗水闸建设工程。2021 年 7 月 26 日，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99 期）会议精神，同意实施东溪河沿岸 24 宗水闸建设工程，2021 年 11 月 5 日，项目经海丰县水务局《关于东溪河沿岸 24 宗水闸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海水〔2021〕175 号）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053.59 万元。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防涝排涝，确保内河污染物非排涝期不外溢，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并新建透兰闸等 4 座水闸、更换邦塘水闸等 15 座水闸（23 台）的启闭机，完善陶北后港水闸等 8 座水闸防护栏杆、防盗门、爬梯等管理设施。

2. 海丰县东溪河控制与治理项目（涉及清淤和生态修复工程）。2021 年 8 月 26 日，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03 期）会议精神，同意实施海丰县东溪河控制与治理项目（涉及清淤和生态修复工程），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经海丰县水务局《关于海丰县东溪河控制与治理项目涉及清淤和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海水〔2021〕154 号）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827.33 万元。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对东溪河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通过清淤及生态修复两个方面的工程措施，同时，建设水质流量、通量站自动化监测系统。以便改善东溪河水环境，

增强河道自我净化能力，发挥河道生态廊道的作用，将河流自然恢复、自我净化、涵养水源等功能有机融合到东溪河水环境治理中，保持河流自然形态，构建东溪河健康的水生态系统，推动整个生态系统的正向演替，全面恢复河流的自然生境及生态多样性。维护河流健康，构建“鱼翔浅底、水清岸绿”的亲水环境，促进人与水和谐相处。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K9+800~K14+700 进行河道清淤，总长 4.9km；2、种植净化水质红树林 11.47 万平方米；3、东溪河中下游段沿岸建设生态浮岛 966 组；4、建设水质监测流量、通量站 3 个站点。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9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的专项资金补助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支出 1263.104 万元，支出率为 23%。

2. 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本项目工作计划，共分为①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总览概况；②现场排查、逐一核对，查漏补缺；③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检测、数据分析；④开展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⑤汇总信息，出具成果；⑥专家评审、成果文件修改优化等几个阶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①阶段相关任务，即前期县级及市本级排查报告的收集和研读，②

阶段已经铺开，派出了三个排查小组进行现场排查，项目完成预计需到 2022 年 4 月。

(2) 汕尾市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和评估研究项目：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份完成首期（枯水期）汕尾市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基本数据收集与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处理数据和编制报告正在进行中。丰水期水生态环境调查还未开始，预计 2022 年 4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完成丰水期环境调查，并按照规定处理数据开始编制《汕尾市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报告》。

(3) 汕尾市海丰县东溪河水质达标项目（2019-2025）：东溪河沿岸 24 宗水闸建设工程已完成招投标，正在办理开工手续。海丰县东溪河控制与治理项目（涉及清淤和生态修复工程）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开工建设，截至 12 月 31 日，主要完成了全部生态浮岛建设、K9+800~K13+500 段河道清淤、红树林种植约 6.3 万平方米。总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目前正在实施，还未发挥效益，现由于河道水位上涨无法施工，预计 2022 年 4 月份完成。

3.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本项目按照投标要求和合同约定，目前支付了 30% 的一期费用。根据项目申请绩效目标：

① 全面排查汕尾市 13 条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县级及市本级前期排查提供的总数量约 3200 个，实际以市级发文划定的范围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②本次核查经过反复核对，保障排污口基本信息准确。

③由于年底东莞、深圳等地的疫情原因，导致排查技术服务单位无法顺利开展工作，另外省里开发的排查系统地理定位有较大的系统偏差，部分排污口的实际位置和定位的经纬度相差较远，给实际排查工作带来一定困难，项目时效可能受到影响。经过与技术服务单位的沟通，确定在春节后削减排查人员的假期，加快排查进度，保证项目时效。

④项目按照预计的经费开展招投标，中标金额略低于市场均价，在合理的价格范围内，不超出本项目的成本指标。

(2) 汕尾市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和评估研究项目：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汕尾水生态环境调查工作完成了全市枯水期水质、生境和生物多样性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①水质调查。已完成全部90个调查点位的水样采集工作，调查11个水质指标，共采集114个水质样本，并得出初步实验室数据。

②生境调查。已完成江河湖库基本信息和岸带调查，分别形成《江河湖库基本信息调查表》26个和《江河湖库岸带调查表》各90个，采集了各调查点位现场调查样方照片（1634张）、区域航拍视频（54个）约76.88GB。

③生物多样性调查。已完成90个调查点位的浮游生物、着生藻类、底栖无脊椎动物的样本采集工作，目前已经送往实验室进行物种辨识和计数，采集现场调查照片（236张）和视频（10个）。

(3) 汕尾市海丰县东溪河水质达标项目（2019-2025）：

①东溪河沿岸 24 宗水闸建设工程未开工建设，效益还未发挥。

②海丰县东溪河控制与治理项目（涉及清淤和生态修复工程）初步成效：对淤积较为严重部分河道进行清淤后，确保了水流畅通。同时，淤泥由底开式驳船运输至红树林种植场地进行回填，再由挖掘机进行水下平整，为种植红树林创造良好条件。生态浮岛安置后，采用浮床水生植物种植于河湖水面，对河湖水中 P、N 等营养盐的吸收利用，大幅度减少水体中的过剩营养物，控制浮游植物的过量繁衍，使水体透明度得到大幅度提高，水质得到改善，为水生动植物的自然恢复、人工补种补养并保证其正常生育和繁衍营造一个良好的水环境条件，使一部分水生动植物得以自然恢复，一部分得到补充，使水生生态系统得到修复。通过在支流汇入口及河道沿岸滩涂种植红树林，对河湖水中 P、N 等营养盐的吸收利用及过滤，使水体透明度得到大幅度提高，水质得到改善，与生态浮岛相互促进，形成水体良性循环。水生生态系统得到修复。

三、改进意见

（一）建议上级对我市项目投资予以倾斜照顾，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尽量加大上级扶持力度。

（二）加强多方沟通协调，保证项目时效指标按期完成。

